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推荐教材

中国税制

CHINA'S TAX LAW

岳树民/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 经济
税收系列

中国税制

CHINA'S TAX LAW

岳树民/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制/岳树民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9

(21 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1-16660-4

I. ①中… II. ①岳… III. ①税收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7258 号

书 名: 中国税制

著作责任者: 岳树民 编著

策 划 编 辑: 张 燕

责 任 编 辑: 贾米娜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6660-4/F·2581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 em@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7.5 印张 491 千字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税收系列编委会

主 任 安体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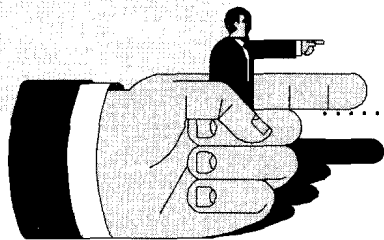
副主任 汤贡亮 杨志清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国清 刘 蓉 匡小平 陈志勇

吴旭东 於鼎承 庞凤喜 郭庆旺

胡怡建 赵惠敏 雷根强



总序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于2007年3月在中央财经大学成立,旨在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新时期治税思想,按照理论联系实际和“外为中用”的原则,开展税收教育研究和学术交流,服务于我国税收教育事业,提高税务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

研究会成立近三年来,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全国税务界以及科研院校的关心和支持。研究会一方面十分重视自身的建设与发展,另一方面,通过这个平台,促进了全国各相关高校之间税收教育与教学的交流和相互借鉴,加强了理论研究部门和税务系统之间的信息沟通,构建了税收理论与教学实践相结合的桥梁,增强了研究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而参与和支持学科教材建设,亦是研究会推动国内税收教育与教学的重要形式之一。

目前我国近三十所普通高等院校已经开设了税收专业,在校大学生人数近六万人(不包括函授、成人高考等非正规教育学生),但国内教材市场上尚缺乏一套体系完整、种类齐全,尤其是能反映当前税收理论与实践最新进展的税收专业教材。为推动税收专业高等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联合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全国各大财经高等院校编写了“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税收系列”,力争成为国内领先、品种齐全、内容新颖、具有长期影响力的税收专业教材。

为确保丛书的高质量、高水平,丛书由国内知名教授和税务专家组成编委会,由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安体富教授担任主编,与出版社共同遴选作者并认真审查各门教材的内容。丛书的作者均为国内重点财经院校税收学专业的知名教授、学者或骨干教师,他们长期从事本科生的第一线教学与



研究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和教材写作经验。其中一些教材已经获批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北京市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与国内同类教材相比,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色:

第一,内容全面,编写规范,注重创新。在课程设置上,与高校税收专业的开课情况保持一致,突出权威性和全面性。具体到每本教材的写作上,一方面,要求作者遵循本科生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考虑到读者的需要和作者的教学所长,尊重作者的独创内容,鼓励作者融入自己的研究成果,有所突破和创新。

第二,体例新颖。丛书在编写体例方面,设计了“资料卡”、“案例分析”、“国际视点”、“相关内容链接”等栏目,以丰富和拓展相关知识。同时,为了便于学生把握重点,养成思考问题的习惯,每章还设计了“学习目标”、“本章小结”、“重要术语”、“思考与练习”等栏目。

第三,核心教材与教辅资料同步开发,以便于教学和推广。丛书将在出版教材的同时,为教师免费提供教学课件和习题解答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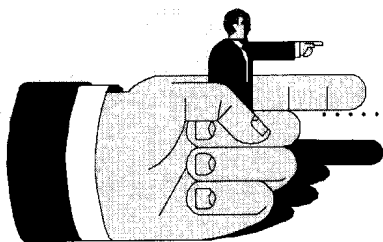
本丛书主要面向国内税收专业的本科生或低年级研究生,同时,也可作为函授及成人高等教育教材,以及税务工作人员和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学习用书。

在丛书的策划、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及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的樊勇副教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本系列教材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我们期望有更多的院校和老师采用这套教材,并欢迎各位同仁提出批评和建议,以利于改进和完善。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

2009年12月10日



《中国税制》课程是高等院校应用经济类和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核心课程或共同课程。从《中国税制》课程的发展看,曾使用过《国家税收》、《税法》、《中国税收》、《税收制度与管理》等名称,目前多数院校根据课程的学科属性和各专业课程的关系,将其定名为《中国税制》。虽然名称有所变化,但该课程始终将阐述税收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中国现行税制各主要税种的基本规定及税款的计算和征收管理方法作为主要内容;强调掌握现行税收法律制度,培养学生对现行税收法律规定的理解和运用能力。

《中国税制》教材是为高等院校应用经济类各专业以及管理类中财务管理、工商管理、会计学等专业编写的教材。主要系统阐述中国现行税收制度中各个税种税制要素的基本规定、现行政策规定、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征收管理办法等内容。本教材在编写中力求突出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对于现行税制具体内容的阐述,力求系统、全面、准确,能够使读者全面了解掌握中国现行税制的主要内容;二是在对现行税制具体内容进行阐述的同时,为更好地理解税制规定的基本内涵,对现行税制的一些难点和重点问题从管理角度和政策角度进行了必要的解析;三是对于除各单行税法、条例、实施细则以外的政策规定和管理办法,均以脚注的形式注明了发布该政策业务规定的法律文件,以便读者在学习和具体应用时查对正式文件;四是考虑《中国税制》课程作为经济管理类学生的一门专业课,其先修课程是《政治经济学》、《财政学》、《税收学》等专业理论课程,因此,本书在内容的安排上没有对税制要素、税收分类、税制结构等税收基础理论问题进行专门的阐述。

全书共分十章,第一章简要介绍了中国税制的沿革、现行税



制体系的框架及立法层次;其余各章主要介绍我国现行各税种的主要内容以及税款的计算与缴纳等各项具体规定。

本书所引用的法律文件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由于社会经济发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规定处于不断的调整和更新之中,因此,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需要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调整变动,更新教学内容。

本书初稿完成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韩淼博士对本书的修改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并参与了本书思考练习题的设计。

岳树民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2010 年 1 月

教师反馈及课件申请表

北京大学出版社以“教材优先、学术为本、创建一流”为目标，主要为广大高等院校师生服务。为更有针对性地为广大教师服务，提升教学质量，在您确认将本书作为指定教材后，请您填好以下表格并经系主任签字盖章后寄回，我们将免费向您提供相应教学课件。

书号/书名			
所需要的教学资料	教学课件		
您的姓名			
系			
院/校			
您所讲授的课程名称			
每学期学生人数	_____ 人	_____ 年级	学时 _____
您目前采用的教材	作者： _____ 出版社： _____ 书名： _____		
您准备何时用此书授课			
您的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必填)	
E-mail (必填)			
您对本书的建议：		系主任签字	
		盖章	

我们的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济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100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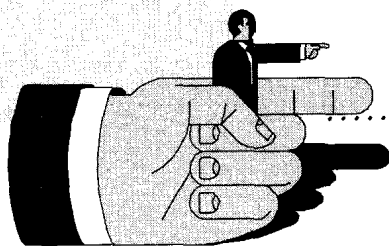
联系人： 石会敏

电 话： 010-62767312 / 62752926

传 真： 010-62556201

电子邮件： shm@pup.pku.edu.cn em@pup.pku.edu.cn

网 址： <http://www.pup.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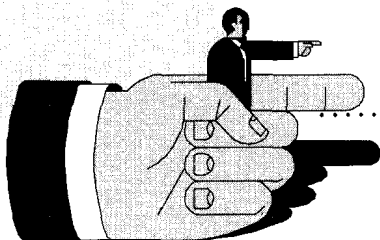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税制概述	(1)
第一节 中国税收制度沿革	(3)
第二节 中国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	(6)
第三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7)
第二章 增值税	(15)
第一节 征税范围	(17)
第二节 纳税人	(23)
第三节 税率	(25)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6)
第五节 税收优惠	(41)
第六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51)
第七节 征收管理	(59)
第八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62)
第三章 消费税	(69)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71)
第二节 税率	(77)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0)
第四节 征收管理	(95)
第四章 营业税	(99)
第一节 纳税人	(101)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02)



第三节	税率	(116)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7)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26)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35)
第五章	关税	(139)
第一节	基本要素的规定	(141)
第二节	关税完税价格	(146)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5)
第四节	关税减免	(156)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58)
第六节	船舶吨税	(160)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65)
第一节	纳税人	(167)
第二节	征税对象	(170)
第三节	税率	(171)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73)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98)
第六节	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	(205)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11)
第八节	税收优惠	(218)
第九节	源泉扣缴	(237)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240)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250)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259)
第一节	纳税人	(261)
第二节	征税对象	(264)
第三节	税率	(281)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83)
第五节	税收优惠	(317)
第六节	征收管理	(322)

第八章 资源课税	(331)
第一节 资源税	(333)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8)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348)
第九章 财产课税	(357)
第一节 房产税	(359)
第二节 车船税	(368)
第三节 契税	(374)
第十章 行为与特定目的课税	(38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
第二节 印花税	(390)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	(407)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412)
第五节 烟叶税	(421)
参考文献	(425)



中国税制概述

本章导读

本章主要对中国现行税制的几个基本问题进行简要的介绍，即中国税制的历史演进过程、中国税收制度的法律构成，以及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读者应该能够：

- 了解中国税制的演进过程、中国税制的法律级次；
- 掌握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中国税收制度沿革

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一个国家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或调节社会经济活动,必须以法律形式规定对什么征税、向谁征税、征多少税以及何时何地纳税等,这些规定就构成了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① 税收制度是国家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准则。

我国的税收制度,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初的 1950 年建立起来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税收制度先后进行了五次重大的改革:第一次是新中国成立之初的 1950 年,在总结老解放区税收制度建设的经验和清理旧中国税收制度的基础上,以 1950 年 1 月 30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为标志,建立了由 14 个税种构成的人民共和国的新税制。第二次是 1958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税制,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以后形势的要求。第三次是 1973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仍然是简化税制,这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第四次是 1984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普遍推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以适应发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第五次是 1994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②

我国现行税制的基本框架是在 1994 年税制改革时建立起来的。1993 年 11 月 14 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和合理分权的原则,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推行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对少数商品征收消费税,对大部分非商品经营继续征收营业税。在降低国有企业所得税税率,取消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基础上,企业依法纳税,理顺国家和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统一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规范税率,扩大税基。开征和调整某些税种,清理税收减免,严格税收征管,堵塞税收流失。”

1994 年的税制改革,从改革的内容看,在商品税方面,建立了以增值税为核心,增值税与营业税并行征收,消费税进行特殊调节的协调配套的商品税制,并统一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取消了对内资企业征收的产品税以及对外商投资企

① 陈共:《财政学(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57 页。

② 刘佐:《中国税制五十年(1949—1999 年)》,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 页。



业和外国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在所得税方面,对于企业所得税,取消了按照企业所有制形式设置所得税的做法,将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统一合并为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对于个人所得税,本着对较高收入者征税,对中低收入者不征或少征,体现不使纳税人税负增加过多和总体税负有所降低的宗旨,将个人收入调节税、适用于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合并,建立了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制。在辅助税种方面,对资源税、特定目的与行为税、财产税等都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取消了奖金税、集市交易税等税种,新设置了土地增值税、遗产税(未开征)和证券交易税(未开征)。

经过 1994 年的税制改革,我国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收制度,形成了以商品税、所得税类税收为主体的多税种征收、多环节控制、多层次调节的复合税制。全部税种 25 个,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筵席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关税、船舶吨税、遗产税(未开征)以及证券交易印花税(未开征)。

1994 年以后,我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个别税种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主要是:

1997 年,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变化,对原《契税暂行条例》作了较大的修改,于当年 7 月 7 日发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自 10 月 1 日起实施。同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1999 年,为了鼓励社会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克服亚洲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国务院决定自 1999 年 7 月 1 日减半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000 年,为了进一步规范税费关系、规范政府收入形式,国务院于 10 月 22 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将车辆购置附加费改为征收车辆购置税,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3 年 10 月 14 日,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分步实施税收制度改革。指出,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原则,稳步推进税收改革。改革出口退税制度。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增值税由生产型改为消费型,将设备投资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完善消费税,适当扩大税基。改进个人所得税,实行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

个人所得税制。实施城镇建设税费改革,条件具备时对不动产开征统一规范的物业税,相应取消有关收费。在统一税政前提下,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政管理权。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城乡税制统一。^① 这标志着我国新一轮税制改革的启动。

2004年6月30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农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从2004年起,除对烟叶暂保留征收农业特产农业税外,取消对其他农业特产品征收的农业特产农业税。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废止1958年6月3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2006年4月28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修正,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800元/月提高至1600元/月,并进一步扩大了纳税人自行申报范围。修改后的新税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个人纳税法进行了修正,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2006年,为适应社会经济形势的客观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消费税制,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消费税税目、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自2006年4月1日起,将石脑油、润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燃料油、高尔夫球及球具、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游艇、高档手表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同时取消了护肤护发品税目,将税目数量调整为14个,并调整了白酒、小汽车、摩托车、汽车轮胎的税率。

2006年12月29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车船税合并了内外有别的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将车船税定性为财产税;同时对征税范围、税目税额、减免税和征收管理等进行了调整完善。

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重新修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并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将征税对象扩大到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外籍个人,并提高了税额幅度。

2007年12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①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页。